**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民营科技企业登记办法**

来源：       发布时间:2010-6-1 9:40:05     点击率: 200

    第一条    为促进阿坝州民营科技企业的健康发展，建立民营科技企业登记制度，使企业真正成为科技成果转化的载体，科技投入的主体，全面落实政府培育民营科技企业的优惠扶持政策，保障民营科技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阿坝州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阿坝州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创办的各类民营科技企业可以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营科技企业是指以科技人员为主体，按自愿组合、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依法成立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新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经营为一体的经济实体。
    第四条    阿坝州人民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阿坝州民营科技企业的登记工作，并负责省级民营科技企业登记申报的初审上报工作。
阿坝州民营科技企业登记应当遵循自愿、便民、服务、快捷和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原则。
    第五条    申请登记民营科技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的独立法人，符合民营科技企业的业务范围，经营一年以上；
    （二）专业技术人员、科技研究开发人员和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管理人员占单位职工总数的15%以上；
    （三）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投入不低于年技工贸总收入的1.5%；
    （四）技术性收入占技工贸总收入的10%以上，或技术性收入和新产品销售收入占年总收入的30%以上；
          技术性收入包括企业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出口、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所得收入以及中试产品、新产品产值中的增值收入；
    （五）有企业章程和技术、财务管理制度，有固定经营场地及必要的技术设施和条件；
    （六）按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报表，按国家规定缴纳税费。
    第六条    企业申请民营科技企业登记需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一）填写“民营科技企业登记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四）企业年度财务报表；
    （五）企业章程；
    （六）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名册；
    （七）科技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新产品目录和生产许可证等；
    （八）登记机构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第七条    本办法施行后，企业可持有关材料向州人民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进行登记。
对经审核合格的民营科技企业由登记部门核发四川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并抄送同级工商、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依照《四川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和本办法登记认定的民营科技企业，享受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执行《科技企业会计核算规程》，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九条    经登记的民营科技企业每年的3月份必须到原核发证书的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对合格者在《民营科技企业证书》上加盖年度合格印章，对年度审核不合格者，停止享受当年的政策优惠，对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者，由核发证书的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民营科技企业资格，并予以公告。
    企业接受年度审核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
    （二）《民营科技企业证书》；
    （三）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
    （四）年度工作总结。
    企业在申报登记和接受年审中弄虚作假，违反本办法各项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直至取消资格。
    第十条    凡未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格登记或在每年一次资格审查中取消民营科技企业资格的，以及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歇业、变更法人代表，未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不得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民营科技企业登记自登记部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之日起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符合省级民营科技企业条件，需要初审推荐上报的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报。
    第十二条    从事民营科技企业登记工作的人员，不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或失职的，登记主管机关应当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登记机关及工作人员在民营科技企业登记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违纪违法的，除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外，对于触犯法律的，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非法收缴、扣押《民营科技企业证书》，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阿坝州人民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00四年十月十四日